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99人,最终认购份额为3,469.38万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3,469.38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09.10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991988)中所持有的109.1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565706),过户价格为31.8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9.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

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完成情况和持有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综合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原因:自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致使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股数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和转增股份总量(具体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的公告为准)。

● 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总额: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69,019,366.64元(含税)调整为69,652,146.64元(含税)。

● 调整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3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55,929,487股调整为56,442,256股 (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120,090,00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091,092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118,998,9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019,366.64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46%;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90,00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091,092股后参与转增股数共118,998,908股,合计转增55,929,4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6,019,487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的股份1,091,092股(截至2024年4月22日),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829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1,835.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2023年度合计分红金额(含税)为70,611,202.20元,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1.4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和转增股份总量,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调整原因

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9.1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由原1,091,092股减少为92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致使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和转增股份总量,并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依据上述回购专户股数变动情况,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股数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和转增股份总量。调整后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总股本120,090,00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92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120,089,9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652,146.64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74%;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90,00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92股后参与转增股数共120,089,908股,合计转增56,442,2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6,532,256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的股份92股(截至2024年6月11日),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829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1,835.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2023年度合计分红金额(含税)为71,243,982.20元,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1.4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和转增股份总量,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的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立即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共同提议:推荐并提名于胜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于胜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拟聘任于胜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于胜东个人简历:于胜东,男,正高级经济师,1972年1月出生;曾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务部经理、采购中心经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CEO(首席执行官);现任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099,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1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赵东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夏增文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于胜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29,967	99.7848	347,200	0.1591	122,000	0.0561

2、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29,967	99.7848	469,200	0.21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895,557	98.5311	3,118,610	1.4299	85,000	0.0390

4、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595,657	99.3106	1,381,510	0.6334	122,000	0.0560

5、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有关贷款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32,167	99.7858	382,000	0.1751	85,000	0.0391

6、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913,167	98.9977	320,000	0.1467	1,866,000	0.8556

7、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48,866	99.7476	434,300	0.1991	116,001	0.0533

8、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588,867	99.7660	510,300	0.2340	0	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44,867	99.7917	369,300	0.1693	85,000	0.0390

10、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42,467	99.7905	249,700	0.1144	207,000	0.0951

11、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66,667	99.8475	247,500	0.1134	85,000	0.0391

12、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461,366	99.7075	637,801	0.292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756,167	99.8427	258,000	0.1182	85,000	0.0391

14、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721,857	99.3684	1,292,310	0.5925	85,000	0.039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关于选举于胜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5,559,975	98.8357	是
15.02	关于选举孟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7,063,975	99.5253	是
15.03	关于选举赵连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17,059,075	99.5231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关于选举杨东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188,974	99.5826	是
16.02	关于选举孙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089,374	99.537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关于选举禹彤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17,188,976	99.5826	是
17.02	关于选举曹锦彭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15,430,376	98.7763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4,326,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18,211	87.9576	369,300	9.7892	85,000	2.253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83,901	83.4088	369,300	13.4869	85,000	3.104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34,3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86,511	42.0545	320,000	8.4824	1,866,000	49.4631
7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3,222,210	85.4128	434,300	11.5122	116,001	3.0750
9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18,211	87.9576	369,300	9.7892	85,000	2.2532
10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315,811	87.8940	249,700	6.6189	207,000	5.4871
11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440,011	91.1862	247,500	6.5606	85,000	2.2532
12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3,134,710	83.0934	637,801	16.9066	0	0.0000
15.01	关于选举于胜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33,319	32.6922				
15.02	关于选举孟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737,319	72.5596				
15.03	关于选举赵连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732,419	72.4297				
16.01	关于选举杨东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2,318	75.8730				
16.02	关于选举孙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62,718	73.2328				
17.01	关于选举禹彤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862,320	75.8730				
17.02	关于选举曹锦彭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103,720	29.2569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军、张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于胜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于胜东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6月12日

附件:

于胜东个人简历:于胜东,男,正高级经济师,1972年1月出生;曾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务部经理、采购中心经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CEO(首席执行官);现任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后的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立即召开本次监事会。经与会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禹彤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禹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公司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禹彤女士、曹锦彭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欧小霞女士共同组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禹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前,3名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董事长等各项议案。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禹彤个人简历:禹彤,女,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获得证券期货业特许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曾就职于吉林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高级会计师。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13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GZPA Holding Limited、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微”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询价转让的股东为GZPA Holding Limited、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为6,099,732股,占慧智微总股本的比例为1.34%;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制转让期限内,受让方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公司的股份;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实施慧智微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3月31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ZPA Holding Limited	22,513,284	4.95%
2	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74,596	1.25%
3	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21,764	1.10%
4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1,764	1.10%
5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1,764	1.10%
6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7,844	0.74%
7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1,092	0.22%

注:持股比例按照公司3月31日总股本计算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慧智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均非慧智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GZPA Holding Limited非慧智微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前述主体为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其持有的权益需合并计算,其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慧智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违反其做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有足额首发前无权利瑕疵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出让方本次询价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无权利瑕疵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6,099,73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4%,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GZPA Holding Limited	3,049,866	0.67%	13.55%	自身资金需求
2	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9,270	0.15%	12.15%	自身资金需求
3	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9,973	0.13%	12.15%	自身资金需求
4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973	0.13%	12.15%	自身资金需求
5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973	0.13%	12.15%	自身资金需求
6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649	0.09%	12.15%	自身资金需求
7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4,028	0.03%	12.15%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华泰联合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慧智微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华泰联合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购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有效认购的累计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6,099,732股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6,099,732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

联系人:华泰联合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邮箱:project_hzw2024@htsc.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38966579、021-38966908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瑞合东一路1号理工导航办公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